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旗小字第161號

原　　告　王思文

被　　告　畢福帝

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54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朱翊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家祐